

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奏全套乐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T-(TP)20251201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 方：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方：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产品名称、型号等：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2. 乙方负责按双方确定的乐器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见合同附件），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按时送达，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音质性能：符合西安鼓乐传统音律体系（如“上调”“六调”等），音准稳定，音色纯正，音量适中且穿透力强，满足室内外演出及排练场景需求。

2. 材质工艺：核心乐器（如笛、笙、管子）选用优质天然材料（竹材、木材、黄铜等），经传统工艺制作（如笛子烤竹、笙苗调音、乐器抛光等），结构稳定，手感舒适。乐器表面需经过精细抛光（木质部件采用蜂蜡擦拭，金属部件采用镜面抛光），无毛刺、锐边；连接部件（如笙苗与笙斗、笛子与笛塞）需牢固耐用，插拔次数 ≥ 5000 次无松动。

3. 质量合规性：应符合各类乐器相对应的民族乐器通用技术条件和相关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确保无安全隐患（如无毛刺、无有害物质残留等）。所有材料需通过 RoHS 环保认证，木质部件需使用植物性油漆（如生漆），金属部件无重金属析出（铅、镉含量 $\leq 100\text{ppm}$ ）；乐器边缘需做圆角处理，避免演奏时划伤皮肤。

4. 使用适配性：乐器重量、尺寸适配成人及青少年演奏者，便于日常携带、存放及维护，支持乐社开展户外演出、进校园等流动性传承活动。根据采购方（各乐社）提供的演奏习惯、曲目风格（如传统古曲、新编曲目）及乐手技术特点，对乐器的音域、按键/按孔位置、吹口角度等进行个性化微调，需提供至少 1 次免费试奏调整服务。

三、交货期、地点：

地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节假日顺延）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与发票要求: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尾款发票需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发票需真实有效,且备注栏注明“西安鼓乐乐器采购项目首款/尾款”(根据实际付款阶段对应填写)。

2. 首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方开具的 50%收款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

3. 余款支付

供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附货物清单的《验收合格确认书》为准)后,采购人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剩余 50%金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余款(即人民币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

4. 付款账户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账户为唯一结算账户,任何一方变更账户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的付款失败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甲方(需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未央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992F

银行账号:3700023609200057556

乙方(供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9011540000019834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贰份,乙方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如乐器规格清单、检测报告模板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乐社乐器信息、定制加工、原材料采购、



仓储运输、现场调试等环节)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泄露等),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刑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甲方无需对该等事故或责任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

1. 到货验收: 货物交付时,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专业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货物的外观完整性、材质合规性、质量符合性、音色达标性及其他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核验。乙方需随货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后,甲方将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唯一标准为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确认书》。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启动后续结算、质保等流程。

3. 异议处理:

异议提出期限: 甲方若对货物质量、规格或数量有异议,需在最终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异议处理流程: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复核。经确认异议成立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货、换货或维修等补救措施;若异议不成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附所提供所有乐器的合格证。

2.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制造商企业相关标准,三者以最高标准为最终标准。同时应满足甲方对材质工艺、音质性能、质量等各方面的要求。

3.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同时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乐器提供包修或包换服务。同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并根据需要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所有产品均接受客户随机抽检送检。

2.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3.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 为确保质量，甲方有权派专人进行现场跟单，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甲方委派人员如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等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而导致的交货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认可，并且均不改变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验收权利及其法律效力。如甲方不派员，则乙方有权自行生产、装箱并安排发运。双方确认，无论甲方是否派员进行厂验，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的承担。

5. 审计费用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成交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按约定支付。

6. 支付流程：成交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直接向审计机构支付费用。若逾期支付，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通用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供货、拒绝付款、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等），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直接损失（如采购成本增加、演出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2. 供方（乙方）违约责任

逾期供货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期时间）完成全部乐器交付，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演出、排练延误产生的损失（需提供损失证明材料）。

质量不合格违约：

若乐器经甲方验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任一补救措施：

免费更换：更换为符合标准的全新乐器，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10 日；

折价退款：按不合格乐器实际价值的 80%向甲方退款（需经双方确认折价比例）；

免费维修：对不合格部件进行维修，确保达到合同标准，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5 日。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经 2 次维修/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乐社适配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乐器的“乐社定制化适配”（如音律调整、尺寸修改等），导致乐器无法满足甲方排练或演出需求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适配；逾期未完成的，按逾期供货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售后违约：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演出保障等服务（如未按时响应报修、未到场调试乐器），每逾期 1 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3. 需方（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包括首款、余款），每逾期 1 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1%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如售后维修、备用乐器提供），并按逾期金额的 5%追加违约金。

无故拒收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标准的乐器，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货物往返运输、仓储产生的全部费用。

信息提供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乐社演奏习惯、曲目需求等定制化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乐器适配的，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材料损耗费、工时延误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且乙方供货时间可相应顺延。

4.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等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公告、气象报告等），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履行合同，否则仍需承担逾期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盖章）
章）

乙方：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奏全套乐器采购项目清单（附件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笙	J10	把	23	1800	41400
2	笛	GD-17	支	3	900	2700
3	管子	JY216	支	3	980	2940
4	战鼓	H032	面	4	1800	7200
5	座堂鼓/座鼓	H027	面	4	1900	7600
6	单面鼓	H044	面	4	1640	6560
7	乐鼓	H039	面	4	1300	5200
8	斗鼓	H015	面	4	2000	8000
9	高把鼓	H029	面	3	1800	5400
10	贡锣	H0117	套	5	2000	10000
11	大饶	H020	对	5	900	4500
12	引锣/定锣	H0151	套	4	800	3200
13	海口子	H073	套	5	3000	15000
14	马锣	H03157	套	4	600	2400
15	小铍	H0158	对	4	550	2200
16	大铍	H0190	对	4	860	3440
17	单云锣	H0151	套	4	1900	7600

18	双云锣	H0152	套	6	8160	48960
19	三星锣	H0159	套	4	1800	7200
20	枕梆子/手梆子	S40	套	5	1300	6500
合计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盖章）

乙方：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1日

日期：2026年1月21日

